(上接A22版)

(六)保证责任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本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经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须另行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七)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署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包括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所接受，督促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原名为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哈电集团及其所属原哈尔滨三大动力厂（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重组而成。1994年10月6日，根据企业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的需要，哈电集团实施股份制改组，以原哈电集团的经营性资产组建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称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三大动力厂的经营性资产分别组建成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而以四个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出资组建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3日，公司更名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二)发行人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994年12月16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0113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每股2.58港元发行总计46,915.1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亿人民币，成为中国第15家、东北地区第1家在香港成功上市的国有企业。公司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72,000.00	60.55%
H股	46,915.10	39.45%
股份总数	118,915.1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5〕26号文批准，公司于2005年12月14日配售H股股票8,530.00万股，配售价格每股4.45港元，募集资金净额3.69亿港元。同时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哈电集团将853.0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社保基金并转为H股。公司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71,147.00	55.83%
H股	56,298.10	44.17%
股份总数	127,445.1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6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3月2日配售H股股票10,235.50万股，配售价格每股10.00港元，募集资金净额10.01亿港币。同时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哈电集团将1,023.5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社保基金并转为H股。公司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70,123.50	50.93%
H股	67,557.10	49.07%
股份总数	137,680.60	100.00%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76,806,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70,123.50	50.93%
H股	67,557.10	49.07%
股份总数	137,680.6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哈电集团	国有法人股	50.93	70,123.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H股	47.32	65,156.26
TANG KEUNG LAM	H股	0.80	1,100.00
TANG'S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0.73	1,000.00
YIP CHOK CHIU	H股	0.03	36.00
LAM MAN LAI	H股	0.02	25.00
LU NIM KWOK ALBERT	H股	0.02	25.00
CHEUNG YUM TIN	H股	0.01	20.00
HO YUN HUNG	H股	0.01	20.00
NG KAM WAN	H股	0.01	11.00

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份限售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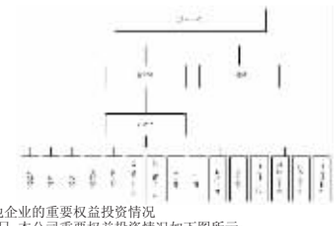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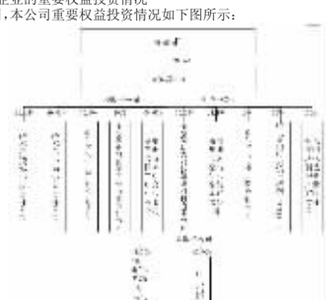

1、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0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2012年6月30日)	净资产(2012年6月30日)	净利润(2012年1-6月)
1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电站锅炉、压力容器、汽轮机辅机、锅炉辅机、电站阀门及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核能电站设备及供热设备和石化容器的生产和销售等	74,685	90.94	1,639,687	367,194	42,773
2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水轮发电机、汽轮发电机、水轮机、主阀、调整机等	70,923	89.63	1,221,002	549,080	32,820
3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电站汽轮机、核电汽轮机、工业汽轮机、燃气轮机、船用汽轮机、汽轮机辅机、各类风机及透平机械类设备、低温核供热装置等	85,972	70.90	1,145,472	228,326	-24,669
4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	30,000	100.00	537,034	4,514	7,089
5	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从事或委发电设备的工程化技术研究与开发，成套发电设备的系统研究与开发等	12000	66.67	15,073	8,073	-670
6	哈尔滨动力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代理开展易货贸易、销售易货换回的商品等	2,700	55.55	32,604	10,654	878
7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核电站核岛及常规岛主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大型燃气轮机总装和试验及维护、改造；大型水电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等	205,000	34.15	318,185	82,254	-4,398
8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核主泵、核电机、核主泵及核电机材料、大中型同步电机、异步电机、直流电机等的生产销售	8,721	100.00	244,756	-21,514	-2,001
9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阀门；电动装置、吹灰设备、水位测量装置、减温减压装置	8,000	100.00	56,249	25,591	501
10	哈电集团现代制造服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有进出口贸易、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等	3,000	100.00	29,164	2,547	-803

注：1、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34.1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21.95%；

2、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对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哈电电机和哈电汽轮机1,600万股和7,200万股的少数股权进行收购，截至目前两家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2家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2012年6月30日)	净资产(2012年6月30日)	净利润(2012年1-6月)
1	通用电气-哈动力-南汽轮-能源服务(秦皇岛)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燃机备件	4,967.00	41.00	35,350.00	27,329.00	6,060.00
2	哈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30,000.00	21.00	121,811.00	33,837.00	1,106.00

注：除公司直接持有哈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1.00%股权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还分别持有哈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8.00%的股权。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18.00%的股份。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哈电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共70,12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93%，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哈电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哈电集团概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哈电集团
法人代表	宫晶玺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3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39号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88,181,000元
企业证书号	230100100004244

1、主营业务情况

哈电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哈电集团是由国家“一五”期间前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6项沿革发展而来，是在原哈尔滨“三大动力厂”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阿城继电器厂及哈尔滨绝缘材料厂的基础上，为适应成套开发、成套设计、成套制造和成套服务的市场发展要求，组建而成的我国最大的发电设备、舰船动力装置、电力驱动设备研究制造基地和成套设备出口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也是中央管理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

除本公司外，哈电集团还控股佳木斯电机厂、哈尔滨哈电实业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哈汽实业开发总公司、阿继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哈电电气公司等。

2、主要财务数据

哈电集团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692,743.02	5,550,724.10
负债合计	4,069,030.48	3,997,483.56
所有者权益	1,623,712.54	1,553,240.54
项目	2012年上半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1,293,636.49	3,218,50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04.18	66,703.62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宫晶玺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8-7	2013-1	2015-12
邹磊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6-6	2013-1	2015-12
张英健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1	2013-1	2015-12
宋世麒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12	2013-1	2015-12
吴伟章	执行董事	男	1962-7	2013-1	2015-12
	总经理			2010-2	-
商中福	执行董事	男	1961-3	2013-1	2015-12
	副总经理			2002.2	-
孙昌基	独立董事	男	1942-8	2013-1	2015-12
贾成炳	独立董事	男	1942-7	2013-1	2015-12
于渤	独立董事	男	1960-10	2013-1	2015-12
刘登清	独立董事	男	1970-11	2013-1	2015-12
白绍桐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2	2013-1	2015-12
陈光	监事	男	1964-8	2013-1	2015-12
卢春莲	监事	女	1959-3	2013-1	2015-12
张文明	监事	男	1974-9	2013-1	2015-12
徐二明	独立监事	男	1949-12	2013-1	2015-12
张海权	副总经理	男	1961-9	2000.10	-
刘智全	副总经理	男	1968-7	2006.9	-
韩建伟	副总经理	男	1955-6	2007.12	-
曲哲	副总经理	男	1962-7	2010.6	-
高旭光	联席公司秘书	男	1971-6	2013-1	-
佟达钊	联席公司秘书	男	1962-4	2013-1	2013-12

注：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2009年7月，公司董事曲大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尚未进行补选；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12年12月届满，经公司2013年1月5日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投票，委任宫晶玺先生、邹磊先生、张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委任吴伟章先生、商中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委任孙昌基先生、贾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刘登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白绍桐先生、陈光先生、徐二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卢春莲女士和张文明先生于2012年11月5日经职工民主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之日起任职；

4、经公司2013年1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宫晶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邹磊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吴伟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商中福先生、张海权先生、刘智全先生、韩建伟先生、曲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旭光先生为公司秘书；

5、经公司2013年1月5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白绍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

非执行董事

1、宫晶玺先生，一九五八年七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哈电集团董事长。宫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沈阳机电学院，后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博士学位。一九八二年加入哈电集团。宫先生曾任哈电集团原电机厂生产处副处长、生产部副部长、水电分厂厂长以及哈电电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一九九九年任阿城继电器集团公司和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零年八月任哈电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九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六年五月任哈电集团董事长，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最新一届董事长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2、邹磊先生，一九六六年六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哈电集团董事、总经理。邹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毕业于佳木斯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后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博士学位。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哈电集团。邹先生曾任原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处总调度室调度员、党办秘书、团委副书记、书记，哈电锅炉管子一分厂党支部书记、重容分厂厂长、平山分厂厂长，哈电锅炉生产长、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哈电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最新一届非执行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3、张英健先生，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哈电集团副总经理。张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热工程系燃气轮机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后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硕士学位。一九九一年加入哈电集团。张先生曾任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公司项目处工程师、项目经理、商务代表、副处长，原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二零零七年九月任哈电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4、宋世麒先生，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出生，高级政工师职称，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哈电集团副总经理。宋先生一九八零年毕业于哈尔滨电机厂技工学校，后取得黑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一九八零年加入哈电集团。宋先生曾任哈尔滨电机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特电分厂党支部书记，原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以及本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一九九八年起任本公司电机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等职务。二零零九年八月任哈电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5、吴伟章先生，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一九八八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学及河流动力专业，获硕士学位，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哈电电机大电机研究所水轮机室副主任、副所长、水电分厂副厂长、哈电电机副总工程师兼产品设计部副部长等职务。一九九九年任哈电电机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十月任哈电电机董事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吴先生二零零二年获清华大学博士学位。吴先生还兼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大电机分会理事长、中国动力工程水轮机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水轮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特聘教授等社会职务。吴先生二零一零年二月任本公司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最新一届执行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6、商中福先生，一九六一年三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商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轮机专业，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哈电集团原汽轮机厂设计研究所副科长、副所长、副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等职务。一九九八年十月任哈电汽轮机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哈电汽轮机董事长兼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二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最新一届执行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独立董事

7、孙昌基先生，一九四二年八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特别顾问、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专家委副主任。孙先生一九六六年九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一九六八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东方汽轮机厂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等职务。一九九一年一月调任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一九九二年四月任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副部长级）。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副部长级）。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兼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兼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兼任中国银行纪委书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专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二零零三年一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兼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最新一届独立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8、贾成炳先生，一九四二年七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特别顾问、中国铸造协会理事长等职务。贾先生一九六五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铸造专业，同年七月参加工作。曾任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工业部副处长、处长。机械工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办公厅主任、机械工业部党组成员。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先后任国务院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职务。二零零六年二月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特别顾问、中国铸造协会理事长等职务。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最新一届独立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9、于渤先生，一九六零年十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于先生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一九八二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二零零零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二零零二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主任，二零零三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MBA教育中心主任，二零零八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于先生还兼任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系统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军工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理事、北京宇航学会航天技术经济委员会委员、航天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财政预算理事会理事、黑龙江科学技术顾问委员会工业组专家等社会职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最新一届独立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10、刘登清先生，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首届全国十佳青年评估师，现为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评估师。现为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资深会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评估项目审核专家组成员；中国证监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发审委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技术委员会委员、企业价值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无形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编委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宣传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编委会委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最新一届独立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股东代表监事

11、白绍桐先生，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电力工业部电力机械局电站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电站装备综合部经理，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办公司总经理职务。2011年12月起，白先生任中共哈电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同时任本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二零一二年五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最新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12、陈光先生，一九六四年八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哈电锅炉企业管理发展处处长。陈先生一九八六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哈电锅炉设计处设计员、厂办秘书，备品配件公司副经理、管二分厂副书记兼（工会主席、汽包分厂书记、厂长，管一分厂厂长、安技处处长兼书记等职务，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哈电锅炉企业管理发展处处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最新一届监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职工代表监事

13、卢春莲女士，一九五九年三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哈电电机副总工程师兼大电机研究所副所长。卢女士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绝缘材料专业，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哈电电机大电机研究所绝缘材料研究室工程师、副主任以及哈电电机线圈分厂技术室主任、线圈分厂厂长等职务，二零零二年起任哈电电机线圈分厂厂长，二零零三年九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零零八年三月任哈电电机副总工程师，二零零九年四月任哈电电机大电机研究所副所长。卢女士最新一届监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14、张文明先生，一九七四年九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监事、汽轮机公司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张先生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后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工程硕士学位。二零零零年七月参加工作。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汽轮机公司工艺材料研究中心工艺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技术管理处副处长、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二零一一年八月任本公司汽轮机公司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二零一三一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独立监事

15、徐二明先生，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徐先生一九七八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开留校参加工作，曾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一九九一年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加大学管理教育项目办公室主任，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兼）、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主任（兼）和中国人民大学外国经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一九九六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一九九七年任院长，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届校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第三届校务委员会委员，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北京现代企业研究会会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还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五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副召集人，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二明教授被国内浙江大学等十余所大学聘为兼职教授，并先后在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at Buffalo）、斯克兰顿大学（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University of Technology，Sydney，Australia）、日本国立九州岛大学以及香港理工大学任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最新一届独立监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高级管理人员

16、张海权先生，一九六一年九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哈电锅炉机修分厂工程师，厂党委办公室秘书及主任助理等职务。张先生一九九四年参加哈电集团股改及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先后任哈电锅炉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处副处长及企业管理处处长、审计法律处处长等职务。一九九八年调任哈电集团及本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一九九九年调任哈电集团所属企业——阿城继电器集团公司及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7、刘智全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博士学位，一九九一年九月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兼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18、韩建伟先生，一九五五年六月出生，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韩先生一九七三年十月参加工作，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曾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处设计员，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用户服务处安装员、副处长，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长兼生产处长，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9、曲哲先生，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曲先生一九八八年八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曲先生曾任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公司理事工程师、驻巴基思坦商务代表、工程师等职务，一九九四年二月任该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任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巴基斯坦乌奇联合循环电站工程项目副总经理兼经营开发部副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二零零三年四月任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九月任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公司秘书

20、高旭光先生，一九七一年六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局主任、联席公司秘书。高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一九九四年七月参加工作。高先生曾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21、佟达钊先生，1986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并获得文学学士（法律及会计）学位，于1988年获得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分别于1990年6月及1991年获得香港最高法院及英国最高法院认可为香港及英国执业律师。曾于胡关李罗律师行执业，于1997年被胡关李罗律师行晋升为合伙人。佟达钊先生除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外，还担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云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公司秘书，同时任中国微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宫晶玺	哈电集团	董事长	2006年5月
邹磊	哈电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08年12月
白绍桐	哈电集团	纪委书记	2011年12月
张英健	哈电集团	副总经理	2007年9月
宋世麒	哈电集团	副总经理	2009年8月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吴伟章先生，独立董事孙昌基先生、贾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刘登清先生，独立监事徐二明先生等人在其它单位有任职，任职情况详见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状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2011年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宫晶玺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是
邹磊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是
张英健	非执行董事	-	是
宋世麒	非执行董事	-	是
吴伟章	执行董事、总经理	66.0	否
商中福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59.6	否
孙昌基	独立董事	-	否
贾成炳	独立董事	-	否
于渤	独立董事	-	否
刘登清	独立董事	-	否
白绍桐	监事会主席	-	是
陈光	监事	22.7	否
卢春莲	监事	29.8	否
张文明	监事	-	否
徐二明	监事	-	否
张海权	副总经理	59.6	否
刘智全	副总经理	59.6	否
韩建伟	副总经理	59.6	否
曲哲	副总经理	59.6	否
高旭光	联席公司秘书	22.8	否

注：1、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实际工作中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会情况为独立董事提供津贴，根据2013年1月5日公司特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供10-15万元的年薪；

2、2013年1月5日，高旭光退任公司监事职务、被聘任为联席公司秘书，2011年高旭光任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2.8万元人民币；

3、2013年1月5日，张英健、宋世麒被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年两人均未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

4、2012年11月5日，张文明经职工民主选举为公司监事、2013年1月起任职，2011年未作为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哈尔滨电气股票、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用途及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电力行业分析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由于电源建设滞后于经济发展的速度，我国电源建设以及输配电各环节的发展在九十年代后期至2010年进入了高速增长的时期，社会用电总量也快速增长。201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总量达到46,982亿千瓦时，较1993年增长了38,559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为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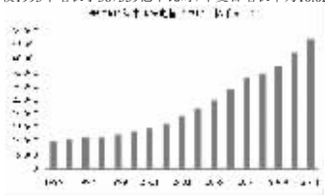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08年经济危机结束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减轻对投资、出口的大幅依赖，中国经济开始转型，产业重心继续从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同时由于经济景气状况不佳造成了用电量增速放缓的深远影响。2012年1-6月，全国发电量为22,950亿千瓦时，同比仅增长3.7%，其中六月份发电量为3,934亿千瓦时，较2011年6月3,968亿千瓦时的发电量甚至有所下降，显示了经济转型以及经济增速下滑对社会用电量的影响。

预计随着经济转型的持续深入，以及近期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未来全国发电量和用电量增速将继续放缓。

2、发电结构变化

由于中国煤炭资源比较丰富，发电多依赖于火电。截至2011年底，火电在整个发电量中占比一直保持在80%左右。水力发电方面，虽然发电量受降水量的影响会出现波动，但是从1995年到2010年水力发电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0.81%，略高于火电发电量增速的1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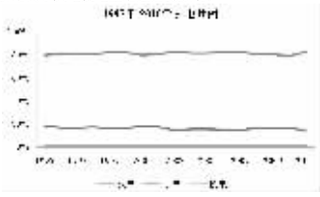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国家能源局“十二五”对于中国能源战略的规划，未来将进一步加快西南地区水电开发的力度，继续推动大型水电基地的建设。同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稳步地推进核电建设。对于发电比重最高的火电，将进一步提高火电机组的能源转换效率，以做到节能减排。预计“十二五”我国的发电比例中，水电、核电所占份额